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0606清申8号

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林岳大道南侧自编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桂流。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国超，广东阐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海二支工业区68号。

法定代表人：刘金龙。

第三人：刘金龙，男，197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西充县晋城镇肃王街31号1单元1楼4号，公民身份号码512921197510015750。

第三人：陈芳，女，1977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蓬溪县文井镇会仙桥村9社16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21197710151229。

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以(2023)

粤 0606 清申 8 号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述称，依据（2021）粤 0605 民初 14823 号生效判决，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501000 元及相应利息。被申请人未按判决书向申请人付款，申请人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号为（2021）粤 0605 执 24472 号，被申请人未履行付款义务，该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因逾期未年检，被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吊销营业执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解散后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被依法吊销企业营业执照后，至今未进行清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对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被申请人及第三人辩称，同意对被申请人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万元，股东为刘金龙、陈芳，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被申请人因逾期未年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吊销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

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本案中，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是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具备申请强制清算的资格；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滘分局于2022年8月1日吊销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被申请人已发生法定的解散事由，但至今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请求本院指定清算组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雅清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提出对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二、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作为被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鑫龙轩家具有限公司清算组组织进行清算。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福增

审 判 员 吴嘉敏

审 判 员 王晓娜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